

中國人壽澳門分公司開放式保證基金之 管理規章(修訂)

1. 定義說明及闡釋

下列名詞及詞語應賦予下述意義，倘條文內容需要，單數的字意包括雙數，反之亦然；含男性的字意亦包括女性，反之亦然。

| | |
|--------|--|
| “本基金” | 指中國人壽澳門分公司開放式保證基金，乃按澳門法律規定，由管理實體成立並獲澳門金融管理局（下稱“金管局”）核准的開放式退休基金。 |
| “參加合約” | 指參與法人或參與人透過成立退休金計劃加入本基金時，須簽署由本管理實體所制定的合約、協議或申請表。 |
| “參與法人” | 指一法人，該法人簽署參加合約，同意將其退休金計劃全部或部份的計劃資產投資於本基金內。管理實體將會根據每份參加合約為每一位參與法人於本基金內開設獨立戶口。 |
| “營業日” | 指一般澳門持牌銀行的營業日，但不包括星期六。 |
| “供款人” | 指按照參加合約的規定向本基金繳付供款之個人或法人。 |
| “參與人” | (i) 簽署參加合約並同意參加本基金的個別人仕；或 (ii) 參與法人聘用的人仕，該人仕為參與法人的退休金計劃的成員，並參加本基金。 管理實體將會根據每份參加合約為每一位參與人於本基金內開設獨立戶口。 |
| “受益人” | 不論是否為參與人，有權獲取本基金利益的人仕。 |
| “管理實體” | 中國人壽保險(海外)股份有限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於 2017 年 8 月 1 日的註冊資本為港幣 6,762,435,000 元。其於澳門的澳門分公司的註冊地址為：澳門新口岸宋玉生廣場 263 號中土大廈 22 樓 A、B、K-P 座。 |

| | |
|------------|---|
| “估值日” | 指每一個營業日。管理實體可不時以一個月的通知予參與法人及參與人作出更改。 |
| “生效日期” | 指 2021 年 1 月 1 日。 |
| “實際結餘” | 指參與人帳戶內的基金單位結餘的淨資產值。 |
| “保證結餘” | 指一項名義結餘以反映以下(i)及(ii) 項的款項按第 9 節所述的保證回報率（以複合年利率方式）計算的總和： (i) 於生效日期前一個估值日的單位價乘以參與人帳戶於該日的單位結餘數目；及 (ii) 於生效日期或之後該參與人根據第 5 節所述的認購及贖回基金單位情況所計算出的款項。 |
| “參與法人限定期間” | 指就每名參與法人而言，由參與法人參加本基金所簽署的參加合約的生效日期起至參與法人終止參與本基金之日為止的期間。 |
| “參與人限定期間” | 除另有規定外，就各參與人而言，由參與人參加本基金所簽署的個別參加合約之生效日起至作出有關贖回之日為止的期間。 |

2. 基金目的

本基金旨在為參與人於退休、長期無工作能力，或死亡等情況下提供保障予參與人或其受益人。

3. 管理實體權力、義務和責任

- (a) 在任何情況下，管理實體將有權力為履行有關本基金的責任時行使以下權力：
- (i) 將本基金下所有或部份資產作任何投資。
 - (ii) 就責任及報酬等問題於管理實體認為合適時聘請及向律師、會計師和其他專業人士徵詢意見；及
 - (iii) 聘請或撤換投資經理及受寄人。
- (b) 管理實體必須確保具備基金管理的能力並以公平及審慎的態度管理本基金。
- (c) 管理實體將確保：

- (i) 根據法律法規及本管理規章規定，執行本基金的行政、管理及代表等職能。
- (ii) 收取預期供款並保證向受益人作出應有支付。
- (iii) 所有有關本基金的記錄妥善處理及保存。
- (iv) 本基金投資符合有關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法律。

4. 受寄人

中國工商銀行(澳門)股份有限公司被委任為本基金的受寄人，其地址位於澳門新口岸友誼大馬路 555 號澳門置地廣場 18 樓。

5. 認購單位、贖回單位及合資格保證條件

- (a) 所有供款人有責任按參加合約規定為其本人或有關參與人向管理實體繳付供款。
- (b) 管理實體收到由供款人支付的供款，將按第 7 條所述扣除新供款費後，管理實體會在切實可行範圍內於緊隨的估值日處理該淨供款。並不論任何管理實體能否合理地預料的其他情況下，均不多於收妥有關供款的七個營業日內完成供款處理。供款扣除新供款費後將記存於參與人帳戶內並於處理該供款的估值日，由管理實體以本基金當時之單位價購入本基金單位(下稱“單位”)。
- (c) 當本基金須就某參與人贖回單位，管理實體將按參加合約內列明的方法支付根據以下計算方法計算的款項：
 - (i) 當參與人是以提取福利或轉移資產至其他管理實體情況下贖回單位：
 - A. 當未能符合第 5(d)節所述之任何合資格條件，贖回金額應等同於有關贖回日將予贖回的單位數目的實際結餘；或
 - B. 於符合第 5(d)節所述任一項合資格條件（管理實體可酌情豁免任何該等規定）的贖回情況下，則以下列較高者計算：
 - I. 於有關贖回日將予贖回的單位數目的實際結餘；及
 - II. 於有關贖回日將予贖回的單位數目的保證結餘。
 - C. 倘第 5(c)(i)(B)(II)項所確定之保證結餘高於第 5(c)(i)(B)(I)項所確定之實際結餘，該差額則由保證人彌補。
 - (ii) 當參與人是以轉換部份或全部基金單位至管理實體的其他基金為目的贖回單位：

- A. 贖回金額將不獲保證並等同於有關贖回日將予贖回的單位數目的實際結餘；
 - B. 保證結餘亦將同時按贖回單位數目的百分比被扣減；
- (d) 符合保證結餘的合資格條件，尤其在第 5(c)節所述的情況包括：
- (i) 按參加合約訂定的任一原因領取金錢給付之條件；或
 - (ii) 第 5(d)(i)節所述情況之外的贖回：
 - A. 就參與法人發起的贖回而言，該參與法人的參與法人限定期間相等於三十六(36)個完整曆月或以上的連續期間；或
 - B. 就參與人發起的贖回而言，該參與人的參與人限定期間相等於三十六(36)個完整曆月或以上的連續期間。
- (e) 任何參與人或其受益人欲贖回全部或部份單位，須以書面形式通知管理實體。管理實體於任何一個營業日收妥的贖回通知將會在切實可行範圍內，於緊接的估值日儘快執行該贖回申請，並不論任何管理實體能否合理地預料的其他情況下，均不多於收妥有關贖回申請的七個營業日內完成執行贖回申請。贖回單位將於執行贖回申請的估值日才生效。
- (f) 本基金贖回單位時沒有收取費用。

6. 基金價格、估值及淨資產值的計算

- (a) 本基金於成立日之單位價為澳門元壹拾元正。
- (b) 本基金單位之單位價值是淨資產值除以於估值日之總流通單位數目。
- (c) 本基金的資產淨值是指根據公認會計準則和適用法律進行估值之組成本基金的資產價值，尤其包括應收收益並減去到期和未清付的債務。本基金的債務包括管理費、受寄人費及投資相關費用。投資相關費用包括但不限於過戶稅、或所屬國家所徵收的其他費用和稅收，及其他有關收費。

7. 報酬

- (a) 受寄人費及管理費：
 - (i) 受寄人可按本基金資產淨值收取每年最高百分之零點五的受寄人費。管理實體保留對受寄人費作出任何修訂的權利。受寄人費將由管理費支付。
 - (ii) 管理實體可按每年本基金淨資產值收取最高百分之二管理費。管理費

將包括本基金受寄人收取之費用。

(iii) 管理費於每一估值日按比例計算。每月總額將於最後一個估值日從本基金資產中扣除。

(b) **新供款費**

管理實體可收取按供款額最高百分之五的新供款費(最低為零)。供款將扣除新供款費後才存入本基金作投資之用。

8. **基金投資策略**

投資目的旨在為參與人提供高於保證利率的回報。基金採取多元化組合包括銀行存款、商業票據、短期票據、債券、股票及認可的單位信託基金及/或認可的互惠基金。不論任何本節所述，本基金投資須遵從金管局的規定。

9. **保證回報率**

(a) 本基金的保證回報率為年利率百分之一點三五。

(b) 保證人為中國人壽保險(海外)股份有限公司。

(c) 不論與本管理規章有任何抵觸，在取得金管局預先批准下，管理實體有絕對決定權以三個月事前書面通知參與法人及參與人更改上述(a)所提及之「百分之一點三五」保證回報率。

10. **基金管理及受寄人轉移**

(a) 管理實體可於一個月前知會參與法人及參與人轉移基金之管理予另一管理實體，但必須先獲取金管局的批准。

(b) 在遵守法律法規的規定下，管理實體可於一個月前知會參與法人及參與人轉移基金之託管職能予另一受寄人。

(c) 管理實體將承擔所有上述轉移所引致的費用。

11. **修改**

管理實體可隨時修改、刪除、增加本管理規章之條款及規定，包括本節之內容及規定，但必須獲取金管局的事前批准，並於不少於一個月前以書面通知參與法人及參與人。新管理規章須於生效前刊登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

12. 取消基金

- (a) 本基金可在下列原因下取消：
- (i) 在任何情況下管理實體認為本基金不能履行其功能；
 - (ii) 已完成本基金的所有責任；
 - (iii) 本基金抵觸澳門法律；
 - (iv) 金管局批准的其他情況。
- (b) 本基金取消時所採用之程序
- (i) 經金管局的事先批准；
 - (ii) 向有關參與法人或參與人發出不少於一個月（或經澳門金融管理局可能同意的較短時間）的通知；
 - (iii) 必須刊登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
 - (iv) 按本管理規章及有關參與法人或參與人根據其持有的基金單位數量所作出的指示，提取或轉移至其他退休基金中。

13. 仲裁

所有因本管理規章引起的爭議，不論嚴格來說屬於訴訟性質或任何其他性質，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條款的詮釋、整體性和執行，其更改或修訂，都應透過在澳門特別行政區設立的仲裁機構作出仲裁；但有關爭議須由澳門特別行政區具權限法院審理的情況除外。

14. 貨幣及法律

所有款項須以澳門元支付，並在管理實體的辦公地址或其安排之地點交取。本管理規章須以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法律闡釋。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法院具管轄權審理因本管理規章所引起的爭議，並作出判決。

15. 非強制性中央公積金制度

- (a) 本基金可登記成為第 7/2017 號法律《非強制性中央公積金制度》的公積金計劃的投放項目。

- (b) 本基金在公積金計劃的運作須符合第 7/2017 號法律《非強制性中央公積金制度》、其補充法規及執行指引的規定。

修改管理規章的生效日期：2021 年 1 月 1 日